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7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8 號

請　求　人　盧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張ＯＯ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許ＯＯ　同上

林ＯＯ　同上

李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9 年度板國小字第Ｏ號國家賠償事件，及受評鑑法官張ＯＯ、許ＯＯ、林ＯＯ等 3 人承審新北地院 110 年度國小上字第Ｏ號國家賠償事件，採用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5 年 7 月 15 日新北稅法字第Ｏ號函及 105 年 7 月 22 日新北板一字第Ｏ號函等公文書，判定請求人之建築基地應適用民國 60 年修訂建築法所實施之建築管理，其行為係違法變造內政部 44 年 2 月 26 日台(44)內地字第Ｏ號函，即板橋實施都市計畫核准追認公布之公文書，侵害請求人自由及權利，且未依請求人之請求調查內政部 44 年 2 月 26 日台(44)內地字第Ｏ號函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查請求人向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請求國家賠償，經受評鑑法官李ＯＯ審認無法認定被告有故意過失之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，而以新北地院 109 年度板國小字第Ｏ號民事判決駁回請求人提起之訴。後請求人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張ＯＯ、許ＯＯ、林ＯＯ等 3 人審認請求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不合法，而以新北地院 110 年度國小上字第Ｏ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，有該等裁判書可佐。按法官綜合審酌全案辯論要旨及卷證資料，就其審理之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，進而適用法律所做成之理由及結果，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。而觀諸本件評鑑請求書所載之內容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等人採用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函文，而判斷適用建築法等法規，為對請求人不利之事實認定，應有違失等節，主要係對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系爭事件，所為採證認事用法等職權行使，有所爭執，因而指摘其等

構成違失，可見請求人主要係不服判決理由及判決結果，並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本件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１５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